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
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及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审计委员会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终止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鉴于内外部环境变化等原因，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规划等因素，经审慎考虑，公司拟终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并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洪仪' (Li Hongyi),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The signature is positioned above the printed name '李洪仪'.

李洪仪

2022年7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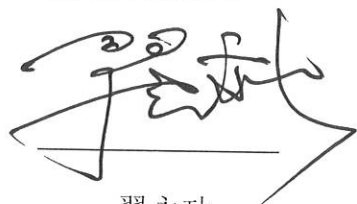
付立家

付立家

2022年7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翟永功' (Zhai Yonggo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The signature is contained within a simple, hand-drawn rectangular box.

翟永功

2022年7月15日